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7层）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四、 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六、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1
七、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九、 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30
十、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34
十一、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35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36
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7

释义

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科合达、公司	指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指	经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事宜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华夏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法合规意见中所有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形成。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合达”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对天科合达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专项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天科合达在册股东共计 37 名；天科合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62 名，其中新增股东 35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天科合达股东共计 7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其中 35 名新增股东包括 1 名合格机构投资者，4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0 名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科合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天科合达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天科合达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有效进行，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保证

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科合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天科合达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2日，天科合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16,666,66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采购产品生产设备、研发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8月17日，天科合达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9月21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714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6,666,666股，其中限售382,500股，不予限售16,284,166股；2017年12月25日，天科合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于2017年12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年12月11日，天科合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天科合达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科合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2月11日，天科合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70）。

2018年12月26日，天科合达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因此，天科合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科合达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2017年8月2日，天科合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6）；2017年8月17日，天科合达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事项。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2018年12月11日，天科合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12月26日，天科合达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12月，天科合达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经办行：华夏银行北京阜外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	10260000000783247

2019年1月24日，天科合达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国开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本次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之“四、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之“（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前一次募集资金管理

2017年8月2日，天科合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8月17日，天科合达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天科合达就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在华夏银行北京阜外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	10260000000749455

2017 年 8 月 31 日，天科合达与华夏银行北京阜外支行、国开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

(1)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天科合达《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1	采购产品生产设备	15,000,000.00
2	研发投入	1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2)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用途采购产品生产设备中原定采购设备明细进行变更：鉴于原计划采购的生产设备清单中部分设备采购尾款562万元尚未到付款期，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支付新增采购生产设备的预付款。

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562万元原用于采购生产设备的募集资金所采购生产设备明细进行变更。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后，募集资金用途性质未发生实质变化，仅具体用途中部分明细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1	采购产品生产设备	15,000,000.00
2	研发投入	1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3)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置换前期自筹资金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采购生产设备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83,520元。

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采购产品生产设备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83,520元。

(4)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加利息收入共计45,056,545.54元，已按指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44,966,655.15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89,890.3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6,545.5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056,545.54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44,966,655.15
采购产品生产设备	14,935,296.77
研发投入	10,032,666.43
补充流动资金	19,998,691.95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9,890.39

2、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7年8月2日，天科合达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披露《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5）；2017年9月19日，天科合达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披露《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40）。

2017年12月22日，天科合达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披露《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8年4月20日，天科合达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ееeq.com.cn)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年4月24日,天科合达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16)。

2018年8月20日,天科合达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ееeq.com.cn)披露《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科合达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前一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前期投入资金真实,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前一次股票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变更后的用途符合监管要求;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科合达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天科合达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

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科合达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天科合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62 名，包括 27 名在册股东、1 名合格机构投资者、4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30 名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除在册股东外新进投资者共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认购规模及认购方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07,970	48,323,910.00	机构投资者	现金
2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7,00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3	广东将苑投资有限公司	4,072,030	12,216,090.00	在册股东	现金
4	广州德沁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0,000	8,31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 方式
5	广州天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50,000	7,35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6	合肥普朗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	5,52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7	北京林华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4,50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9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	78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10	杨建	3,270,000	9,810,000.00	在册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11	崔建利	310,000	930,000.00	在册股东、监事	现金
12	刘春俊	2,450,000	7,350,000.00	在册股东、高级管 理人员	现金
13	彭同华	830,000	2,490,000.00	在册股东、高级管 理人员	现金
14	娄艳芳	800,000	2,40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15	冯四江	650,000	1,95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16	郭钰	500,000	1,50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17	张贺	465,000	1,395,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18	王波	400,000	1,20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19	史慧玲	370,000	1,11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20	吉丽霞	300,000	90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21	黄志伟	280,000	84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22	张平	150,000	45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23	邹宇	170,000	51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24	赵宁	120,000	36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25	陆敏	100,000	30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26	赵海樱	50,000	15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27	蔡振立	50,000	15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28	陈斌	20,000	60,000.00	在册股东	现金
29	邵雷	1,040,000	3,120,000.00	董事	现金
30	陈小龙	2,000,000	6,000,000.00	监事	现金
31	刘玉双	1,650,000	4,950,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32	赵科新	1,050,000	3,150,000.00	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33	杨帆	310,000	93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34	彭勇	300,000	90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 方式
35	田军	220,000	66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36	刘勇	195,000	585,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37	王晨曦	180,000	54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38	余宗静	170,000	51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39	陈海迪	170,000	51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0	黄烨	150,000	45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1	董山	120,000	36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2	毛菲菲	110,000	33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3	申建男	100,000	30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4	么靓	100,000	30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5	王雯	100,000	30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6	杨占伟	90,000	27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7	睦旭	80,000	24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8	骆雷雷	80,000	24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9	徐佩	50,000	15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50	王慕楠	50,000	15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51	王光明	50,000	15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52	周猛	4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53	范世朋	4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54	陈海芹	4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55	李显阳	4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56	闫小荣	4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57	姚静	30,000	9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58	朱明亮	30,000	9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59	张海兴	30,000	9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60	赵威	30,000	9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61	万建宇	20,000	6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62	侯勇	10,000	3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合计		59,000,000	177,00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情况

(1)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734454319Q
注册资本	174,137.81 万元
经营范围	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2032 年 1 月 9 日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22777 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 174,137.81万元，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

（2）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1104-A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中和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58354039W
经营范围	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项目）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备案编号：SD2329）。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厦门中和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1372）。

（3）广东将苑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将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樟木山八巷1号A座6楼A608房
法定代表人	汪良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614801369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专项审批项目除外），企业财务咨询，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项目策划（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年4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广东将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广东将苑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

（4）广州德沁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德沁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写字楼5701自编05-06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瑞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5W40X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股权投资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25日至2048年6月25日

广州德沁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广州德沁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

(5) 广州天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天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1010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民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4C40U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25日至2048年6月25日

广州天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广州天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

(6) 合肥普朗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合肥普朗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合肥高新区黄山路616号科大讯飞1号楼3楼3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55091988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8日

合肥普朗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合肥普朗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

(7) 北京林华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林华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75号楼1至2层102号

法定代表人	才鸿英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6932057887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销售体育用品。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39 年 8 月 27 日

北京林华体育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北京林华体育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

（8）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宝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7703541Y
注册资本	9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的从事做市业务的做市商，所持公司股份及本次认购股份全部为做市库存股。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和备案程序。

(9)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 5701 之自编 05-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74326979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投资管理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管理;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 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于201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20723)。

(10) 杨建

杨建, 男, 1976 年 9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6590011976093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1) 崔建利

崔建利, 男, 1982 年 9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102231982092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在册股东、监事, 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2) 刘春俊

刘春俊，男，1983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882198309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副总经理，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3）彭同华

彭同华，男，1980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1023198009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副总经理，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4）娄艳芳

娄艳芳，女，1982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10724198206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5）冯四江

冯四江，男，1974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50102197406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6）郭钰

郭钰，女，1983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0902198303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7）张贺

张贺，男，1983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223198309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8）王波

王波，男，1981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28219810415****，中国国

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9) 史慧玲

史慧玲，女，1981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40103198110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0) 吉丽霞

吉丽霞，女，1984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42222198412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1) 黄志伟

黄志伟，男，1979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1083197909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2) 张平

张平，男，1985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52323198511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3) 邹宇

邹宇，男，1987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59001198704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4) 赵宁

赵宁，男，1986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42222198601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5) 陆敏

陆敏，男，1973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82197301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6) 赵海樱

赵海樱，女，1977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7704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7) 蔡振立

蔡振立，男，1988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11081198804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8) 陈斌

陈斌，男，1962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50300196203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9) 邵雷

邵雷，男，1977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20104197706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0) 陈小龙

陈小龙，男，1964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30103196405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监事，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1) 刘玉双

刘玉双，女，1968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226196812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2) 赵科新

赵科新，男，1966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0104196610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副总经理，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3) 杨帆

杨帆，男，1980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59001198001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4) 彭勇

彭勇，男，1990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0522199004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5) 田军

田军，男，1965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54001196507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6) 刘勇

刘勇，男，1982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0626198212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7) 王晨曦

王晨曦，男，1989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0823198910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8) 余宗静

余宗静，女，1986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10728198610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9) 陈海迪

陈海迪，女，1983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59001198311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0) 黄烨

黄烨，男，1988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11522198808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1) 董山

董山，男，1973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2626197303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2) 毛菲菲

毛菲菲，男，1981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59001198106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3) 申建男

申建男，男，1985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224198501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4）么靓

么靓，男，1984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59001198402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5）王雯

王雯，女，1982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59001198203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6）杨占伟

杨占伟，男，1990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2930199007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7）睦旭

睦旭，男，1996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10523199606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8）骆雷雷

骆雷雷，男，1990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224199007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9）徐佩

徐佩，女，1990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3119900323****，中国国

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0) 王慕楠

王慕楠，女，1990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11481199012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1) 王光明

王光明，男，1985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1482198507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2) 周猛

周猛，男，1990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0626199001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3) 范世朋

范世朋，男，1977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224197705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4) 陈海芹

陈海芹，女，1988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1323198806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5) 李显阳

李显阳，男，1989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0821198908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6) 闫小荣

闫小荣，女，1989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0724198909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7) 姚静

姚静，男，1988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229198810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8) 朱明亮

朱明亮，男，1989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2261989091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9) 张海兴

张海兴，男，1981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223198111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60) 赵威

赵威，男，1987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59001198710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61) 万建宇

万建宇，男，1990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0730199006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62) 侯勇

侯勇，男，1985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623198510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本次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杨帆、彭勇、田军、刘勇、王晨曦、余宗静、陈海迪、黄烨、董山、毛菲菲、申建男、么靓、王雯、杨占伟、眭旭、骆雷雷、徐佩、王慕楠、王光明、周猛、范世朋、陈海芹、李显阳、闫小荣、姚静、朱明亮、张海兴、赵威、万建宇、侯勇等30名核心员工均已履行认定程序，具体如下：

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包括本次发行对象中30名核心员工在内共计5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3日，公司就认定58名核心员工事项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提出任何异议。

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该5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该5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该5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核心员工认定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核心员工均已经公司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4、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

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天科合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62名，包括53名自然人投资者和9名机构投资者。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将苑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德沁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普朗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林华体育管理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9名投资者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5、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投资者认购本次股份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科合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均已经公司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均已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价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天科合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董事长刘伟现任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汪良忠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广东将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公司董事邵雷为本次发行对象,且为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中和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杨建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上四位董事回避上述两议案的表决。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两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因此,天科合达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天科合达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628,0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09%。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将苑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德沁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普朗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林华体育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建、崔建利、刘春俊、彭同华、娄艳芳、冯四江、郭钰、张贺、王波、史慧玲、吉丽霞、黄志伟、张平、邹宇、赵宁、陆敏、赵海樱、蔡振立、陈斌等 26 名股

东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股东湖南天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广东将苑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上 28 名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上述两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审议通过。

因此，天科合达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签署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天科合达与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将苑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德沁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普朗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林华体育管理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建、崔建利、刘春俊、彭同华、娄艳芳、冯四江、郭钰、张贺、王波、史慧玲、吉丽霞、黄志伟、张平、邹宇、赵宁、陆敏、赵海樱、蔡振立、陈斌、邵雷、陈小龙、刘玉双、赵科新、杨帆、彭勇、田军、刘勇、王晨曦、余宗静、陈海迪、黄烨、董山、毛菲菲、申建男、么靓、王雯、杨占伟、睦旭、骆雷雷、徐佩、王慕楠、王光明、周猛、范世朋、陈海芹、李显阳、闫小荣、姚静、朱明亮、张海兴、赵威、万建宇、侯勇等 62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自天科合达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日起生效。

2018 年 12 月 11 日，天科合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2 月 26 日，天科合达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天科合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在华夏银行北京分

行（经办行：华夏银行北京阜外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	10260000000783247

2019年1月24日，天科合达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认购缴款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天科合达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作出安排，其中约定认购资金的缴款时间为2019年1月3日（含当日）至2019年1月15日（含当日）。

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15日，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全部62名发行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相关要求，将全部认购款汇入天科合达在华夏银行北京阜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1月17日，天科合达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确认截至2018年1月15日，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本次股票发行的62名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59,000,000股，收到认购价款共计177,000,000.00元。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情况

2018年1月24日，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19]第0027号），认为天科合达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股票的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八）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天科合达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事宜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2018年12月10日，天科合达控股股东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

意天科合达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发行股票 59,000,000 股，发行价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7,000,000 元；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

2018 年 12 月 1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股东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师国资发〔2018〕268 号），同意天科合达向符合投资者身份的特定股东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59,000,000 股，发行价格 3.00 元/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同意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6,107,970 股。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天科合达本次股票发行已通过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董事会审议，并取得上级国资主管部门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科合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12 月 11 日，天科合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因涉及关联事项，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2 月 26 日，天科合达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过程合法、公正、公平。

（二）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前天科合达股本总额为 103,642,866 股。根据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科合达 2017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3,929,629.45 元，2017 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97,552.96 元；当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当期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根据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天科合达2018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240,829.52元，2018年1-6月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8,799.93元，据此计算当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9元、当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天科合达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天科合达股票无成交额，因此，二级市场历史成交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其股票实际价值。

天科合达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2.7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结果合理。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天科合达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和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也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定价公允、合理。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科合达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结果合理；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8年12月10日，天科合达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2018年12月11日，天科合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2月26日，天科合达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天科合达出具的说明，除《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与天科合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其他协议。

主办券商核查了天科合达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景：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科合达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无自愿限售的约定。发行对象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其余投资者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

国股转系统行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天科合达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296,197股，持股比例27.30%，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296,197股，间接持股比例27.3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7.03%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296,197股，持股比例17.4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07,970股，直接持股比例9.90%；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404,167股，间接持股比例仍为27.3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二）关于主办券商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情况的意见

国开证券为天科合达主办券商，同时以做市商参与认购天科合达本次发行股票，所认购100.00万股股票全部为做市库存股。

国开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规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办法》、《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操作规程》。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合法合规性原则、安全性原则、盈利性原则、隔离原则，从决策体系、岗位设置、资金管理、报告制度、风险管理、业务隔离、

业务保密、异常情况处理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其中就业务隔离方面明确规定：为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公司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封闭和相互独立，控制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保障公司做市业务合法合规运营。做市业务组不应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对挂牌公司、拟挂牌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开展联合调研、互相委托调研。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操作规程》对做市股票的选择与获取、做市股票交易管理、做出明确规定、做市股票账户管理、做市股票库存管理都做出了详细规定。

国开证券作为天科合达主办券商，在以做市商参与认购天科合达本次发行股票过程中，严格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律师事务所和会计事务所均由天科合达自行聘请，不存在未披露的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天科合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规要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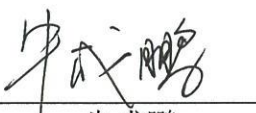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文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


翁智


牛成鹏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编号：国证授权书 2018-169-N-GG-01

授权人：张宝荣，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受权人：郑文杰，职务：总裁

根据《公司法》、《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规定，授权如下：

一、授权范围：

（一）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监管要求及外部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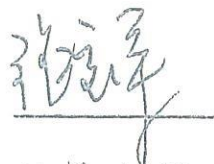
（二）审批公司公章、分支机构公章、合同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二、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有效期从2018年11月7日起至2019年11月6日止。

此授权委托书自出具之日起，原有出具的与本授权委托书冲突的授权文件全部失效。此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事项可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四份，授权人、受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



2018 年 11 月 5 日

受权人：



2018 年 11 月 5 日

仅供办理 天科合达股票发行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